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 公告 (通信投標方式)

主旨：公告標售本機關奉准報廢之財產一批，請踴躍參加投標。

依據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如附表1-3 (需補繳貨物稅，其貨物稅金額載於備註欄，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)。
- 二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新北市調查處繳銷牌照汽車變賣案，訂於106年12月6日上午10時0分整在3樓會議室開標。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，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1個工作天10時開標。
- 三、投標方式：本批共計3部車，各車分別投標、開標，有意投標者請於本公告之日起，在辦公時間內向本機關(新北市調查處，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，電話02-29642121轉307，承辦人陳大倫)洽詢，領取投標標價單及標封填寫，連同保證金密封投標，106年12月5日17時截止收件。
- 四、本批標售標的物為本機關定期委由原廠保養之汰換偵緝車輛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請洽本機關車輛管理人高耿光先生(電話02-29642121轉205)，車輛放置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193巷2號。
- 五、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，應於決標次日起3個上班日之內匯入指定帳戶：解款行(受款行)：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：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：07239506002007、收款人戶名：法務部調查局廢舊物資售價戶、備註(附言)：請敘明單位「新北市處」及匯款摘要「汰換車輛標售價款」。
- 六、本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及依繳款書補繳貨物稅並取得完稅照後，一同赴監理站辦理該車原車牌繳銷，按現狀交付，由得標人辦理驗車及新領牌照。
- 七、投標人應繳納保證金，以下列票據繳納：1、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用合作社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農會或漁會簽發以本機關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」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(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)或保付支票。2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簽發指定本機關「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」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
附表 1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編號 1：車號：5T-3418
品名	日產 CEFIRO 排氣量 1995cc 年份 2002.5 里程數 (11/13 前) 15 萬 6418km
數量 (含單位)	1 台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1,000 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1,000 元
備註	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2 萬 6,571 元 (此為預估值, 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, 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

附表 2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編號 2：車號：1709-PC
品名	LEXUS IS250 排氣量 2500cc 年份 2006.7 里程數 (11/13 前) 16 萬 2831 km
數量 (含單位)	1 台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14 萬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1 萬 4,000 元
備註	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6 萬 7,008 元 (此為預估值，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 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

附表 3

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、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	
標號	編號 3：車號：7600-VG
品名	國瑞 WISH 排氣量 1998cc 年份 2008.8 里程數 (11/13 前) 13 萬 0047 km
數量 (含單位)	1 台
標售底價 (元) (不含貨物稅)	17 萬元
保證金金額 (元)	1 萬 6,000 元
備註	本品須補繳貨物稅新臺幣 2 萬 7,871 元 (此為預估值，實際金額以國稅局核發之繳款書為準)。 決標後需先補繳貨物稅始能交付予得標人，得標人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稅金加上決標價之總和。

投標標價單

案號及案名	NTD10611: 繳銷牌照汽車變賣案		
請擇一勾 選劃記	標號及車號	標的名稱、廠牌、規格及型號	數量(台)
	編號 1 : 5T-3418	汽車 1995cc 日產 CEFIRO	1
	編號 2 : 1709-PC	汽車 2500cc LEXUS IS250	1
	編號 3 : 7600-VG	汽車 1998cc 國瑞 WISH	1
投標廠商 姓名		負責 人簽 章	出生 年月日
身分證號碼 (法人登記 文件字號)		聯絡 電話	
住址			
投標代理人 姓名		住址	
投標標價	新臺幣 元整 (中文大 寫, 不包含貨物稅)		
承諾事項	得標人應繳納總價款為貨物稅加上投標標價之總和。 本人願以上開金額承購上列標的物, 一切手續悉願依照標售公告及附表辦理。		

領回保證金票據簽章：

註：標的名稱、規格及數量由招標機關係列，由投標廠商擇一勾選後投標。

投標金額請以中文大寫：零、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書寫。

收件編號	
------	--

送達時間（由機關填寫）： 郵寄 專人 於 年 月 日 時 分前送達

標案：新北市調查處繳銷牌照汽車變賣案

案號：NTD10611

標封(以下由廠商填寫)

標號： (請參照附表 1-3 之標號填寫編號及車號)

廠商名稱：

廠商地址：

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220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 193 巷 2 號

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行政室

(請將本「投標信封袋」封面，黏貼於自備之牛皮信封上，或按此樣式自行書寫，並予密封，如逾時寄送達本機關，視為無效標)

截止收件時間：106 年 12 月 5 日下午 17 時